

三．促請南非政府廢止、修正並改訂上文第一段所指南非現行法律並就依該段所採取或所擬採之措施向秘書長具報；

四．力促所有國家鼓勵其領土內之新聞媒介宣傳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所實行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及其不人道行為之罪惡以及聯合國之目標與宗旨及其消除此等罪惡之努力；

五．譴責凡違悖聯合國決議案而繼續與南非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保持外交、商務、軍事、文化與其他關係之所有政府之行動；

六．促請各該政府斷絕此種關係；

七．請秘書長採取步驟，經由關係非政府組織、工會、宗教機關、學生與其他組織以及圖書館與學校，盡可能使最廣大民衆注意此等政策之罪惡；

八．復請秘書長經常檢討對於處理非洲南部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有關事項之專門機關與聯合國機關之工作如何促進協調及合作之問題；

九．又請秘書長在南非設置聯合國新聞處，以期傳佈聯合國之目標及宗旨；

一〇．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尤其就南非政府為實施上文第三段所採行動，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〇(二十三)．南非政治犯處遇 問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三三(四十四)所載建議，

覆按其關於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之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四A(二十一)及其關於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七(二十二)，

對於依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決議案二(二十三)²⁵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²⁶內所載南非政府對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者加緊採行不人道措施之證據，深表關懷，

決心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並亟欲從速並立即制止南非境內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

一．再度確認反對種族隔離者為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而從事鬭爭殊屬合法正當；

二．對於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載南非監獄中及被南非警察拘禁之被拘留者與犯人在審問及拘禁期內所受酷刑及不人道與侮辱待遇上之任何行為，一一表示譴責；

三．促請南非政府：

(a) 對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內所稱侵權行為發動調查，以期確定該報告書第七章附錄貳所列人員之責任，俾便按情節輕重加以懲罰；

(b) 對於曾受損害之所有人士予以取得賠償之機會；

(c) 廢止對於反對種族隔離者可據以不經起訴或審問即予拘禁之一百八十日法及恐怖行為法以及禁止共產主義法、怠工法與類似法律，並避免在其他法律中採用此等法律所含原則；

(d) 立即釋放 Mr. Robert Sobukwe；

(e) 立即釋放所有其他政治犯及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被拘禁之一切人士，不論其被囚獄中或受警察拘禁；

四．請會員國鼓勵在其領土內盡量宣傳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報告書；

五．促請南非政府就依上文第三段所採取或所擬採之措施向秘書長具報；

六．請秘書長：

(a) 採取步驟，俾盡可能促請最廣大民衆注意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b) 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²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二六八段。

²⁶ E/CN.4/950。